淡江大學淡水校園補習教育業入校宣傳管理要點

102.05.31 101學年度總務會議通過

102.06.21 處秘法字第1020000040號函公布

109.06.12 108學年度總務會議修正通過

109.08.13 處秘法字第1090000033號函公布

一、為規範補習教育業入校宣傳方式及行為，特依本校「校外單位借用淡水校園場地要點」及相關規定，訂定本要點。

二、宣傳單須於核准借用之教室內發放，教室借用以本校上班日之中午十二時至下午一時為限，海報或宣傳單僅限於指定之公布欄張貼。

三、教室之借用、公布欄之張貼、文宣資料櫃之使用，依下列規定收取費用：

(一)一般教室每間每次一千元。

(二)張貼宣傳單或海報（A4規格）每月每張一百元。

(三)文宣資料櫃每單位每月一千元。

四、前點收費方式，以學期為單位，採預繳方式，每學期初預繳一萬元，包括教室借用、海報張貼及罰款等項目，預繳款餘額不敷扣繳時，應補足。於每學期末結算，並開立收據。

五、活動結束後，應於申請借用時間內將教室恢復原狀，並關妥電源設備。

六、已核准借用之教室，如遇特殊情況本校有權調整使用地點或日期，借用單位不得異議。

七、本校教職員工生不得以個人或單位名義替補習教育業借用教室，違規者依本校相關法規議處。

八、補習教育業者張貼海報或發放宣傳單未依規定者，經查獲宣傳單每張罰款一百元、海報每張罰款五百元；違規占用教室者，每間罰款五千元，罰款由預繳款項中扣除。

九、如違反相關規定，經二次書面通知，仍不改善者，本校得終止其借用，預繳款不予退還，借用單位不得異議。

十、本要點經總務處主管會報通過，報請校長核定後，自公布日實施；修正時亦同。